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 期

目 录

1.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2020版）》的通知	1
2.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公告	11
3. 关于调整 2020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人员标准的通知	13
4.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5.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6. 关于成立加快 5G 发展专项协调小组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5
7. 关于成立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45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文件

叶政〔2020〕16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若干规定（2020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六安市叶集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2020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7日



六安市叶集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 (2020 版)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国内外投资者来叶集投资兴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发展的工业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和现代农业项目。

第二条 新引进单独供地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 150 万元/亩，预期亩均税收不少于 10 万元/年。

工业用地按照法定程序出让，一般工业项目土地出让价格按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执行。首位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外商投资等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按不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规定执行。

第三条 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下同）工业项目，自协议约定投产之日起，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60%，连续 5 年奖励给企业；或自协议约定投产之日起，前三年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100%、后两年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50%奖励给企业。（本级财政贡献范围是指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所产生贡献，下同）

单个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完成后，每年以上一年度企业对本级财政贡献额为基数，增量部

分的 50%，连续 3 年奖励给企业。

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年纳税总额 300 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项目，自约定运营之日起，前三年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100%、后两年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50%奖励给企业；第 6 年起，每年以上一年度本级财政贡献额度为基数，增量部分的 100%奖励给企业。

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现代物流、大型商业、四星级以上酒店等现代服务业项目，自约定运营之日起，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不含房屋销售部分）的 50%，连续 3 年奖励给企业；填补我区现代服务业空白的，自约定运营之日起，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100%，连续 3 年奖励给企业。

单独供地的家居及“两新”产业项目，亩均财政贡献超过 10 万元以上时，超出部分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的连续 5 年奖励给企业。

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且符合我区产业发展的工业项目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外商投资等工业项目或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央企、上市公司投资我区的重大项目，自协议约定投产后，每年达到约定发展目标，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含中层）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100%，连续 5 年奖励给个人；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上述企业高管人员，连续 10 年奖励给个人；企业引进的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50%，连续 5 年奖励给个人。

上述财政资金扶持政策在签订招商引资投资协议时具体约定，同一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四条 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根据企业成长性和需求，区城投集团公司、基金公司等可采取阶段参股、直接投资、跟进投资等方式给予支持，参股比例不超过 20%，由投资方以固定资产（含设备）对参股资金提供担保，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到期后，股权退出价格按照协议约定退出。

对设备投资超过 5000 万元的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两新”产业项目，可由区城投集团公司代建厂房。建设有特殊要求厂房的，企业需要按照厂房预算造价的 10%缴纳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建成投产后，5 年内由项目投资方按约定成本价回购并办理相关证件，履约保证金可抵扣最后一次回购款。如投资方未按时完成回购，未按时完成回购部分需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0%承担代建厂房投资利息，直到付清回购款为止；回购期满仍未启动回购的，取消回购权利，甲方收回土地，投资方按市场价承担厂房租赁费用。

对新引进的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外商投资项目按超额累进法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不含土地款）。具体标准为：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部分，按 10%给予补助；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部分，按 15%给予补助；5 亿元以上部分，按 20%给予补助（项

目在建成投产后一次性兑现，分期建设的项目可分期兑现）。

第五条 鼓励企业“拎包入住”租赁标准化厂房，对年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和 100 万元以上的且每平米产值在 3000 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自协议约定投产之日起，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50%，连续 5 年奖励给企业。对生产性工业企业购置 1000 平方米以上政府建设的标准化厂房，给予企业购房款 5% 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鼓励企业兴建多层生产性厂房，经审核，对超过规定的容积率最低标准且投入使用的部分，第二层厂房每平米补助 100 元，第三层厂房每平米补助 150 元，第四层及以上厂房每平米补助 200 元。补助资金自项目投产后兑现。

鼓励园区内工业企业利用自有闲置土地新建标准化厂房，建筑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1.2，经依法审批、审核后方可建设、租赁。入驻工业企业可比照享受本条政策。

鼓励企业利用现有厂房转型升级。对转型升级企业和符合我区产业发展的新项目参照新引进项目兑现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因转型升级新购置设备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按所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10% 给予补助。（奖励资金分两次兑现，在项目建成投产时兑现 50%，建成投产一年后兑现剩余 50%。）

第六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纳税首次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支持智能制造，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经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25 万元。对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等享受叶集区创新驱动发展规定的扶持政策。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对在叶集区上市挂牌的企业享受叶集区支持企业上市挂牌意见规定的扶持政策。

以上奖励条款与省市相同奖励条款不重复享受。

第七条 对新引进的使用零担物流的工业企业，年缴纳税收在 300 万元以上的，可对企业货物物流运输费用，按照企业年纳税额的 10%的比例给予财政补助，累计补助不超过 3 年，每年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新建工业企业项目，建设期间行政规费一律全免。

第九条 科技团队携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来我区新建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在约定周期内实现转化并形成 50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后，按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评估额（购买科技成果的按实际成交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 新引进独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平台建设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度超过 500 万元的项

目，按其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设计床位 300 张以上的综合性养老产业园，或单个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康复保健、养生养老等项目，可采取划拨、挂牌出让、租赁方式供应用地，也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对自持物业部分，按养老机构、医疗机构购买设备（含文体设备）总额的 5%给予补助；对达到认定标准的养老机构，按床位给予 5000-8000 元/张的一次性开办补助，每年再按实际运营床位给予 3000-5000 元/张的运营补助。

第十二条 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集中成片开发的大型旅游设施、休闲旅游度假区等文化旅游项目，按自持物业部分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款）的 3%给予补助。

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体育健身项目（含步道、赛道等），以及单体使用面积不低于 3000 平米，且物业自持运营的文体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等项目，按文体设施、设备器材投入（不含配套商业）的 4%给予补助。

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生态休闲观光农业项目，按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的一般工业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首位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外商投资等工业项目，以及带动性强、强链补链、投资额大的首位产业配套项目，填补我区现代服务业空白的重大项目、总部经济项目以及带动性大的现代农业项目，可视项目规模、品牌影响及贡献等情况，实行“一事一议”，在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基础设施奖补、财政资金扶持等方面进行奖励。“一事一议”政策由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区政府为招商引资企业的高管及工作人员提供就学、就医、住房和招工、职工培训等方面的保障和支持。

对列入我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企业实行全程代办服务制度。建立“七个一”帮办服务机制和入驻企业问题快速解决绿色通道常态机制，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第十五条 本规定涉及按本级财政贡献额奖励条款累计最高奖励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级财政贡献额。

第十六条 项目投资协议签订中，须在投资总额、项目进度、房屋出售转租或土地转让等方面进行双向约定，并附严格可行的违约救济、赔偿条款加以保证。

第十七条 享受本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的项目及占用土地、林地等要素资源的项目，须由区政府或者区政府指定相关单位签订协议。

第十八条 同一事项、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其他扶持（奖励）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优惠政策与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有冲突的，

以国家规定为准。执行期限内，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新项目，不溯及既往，《六安市叶集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2019版）》同时废止。

本规定由区投资创业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文件

叶政〔2020〕20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为检验全市防空警报设备的性能和效果，使广大市民了解和熟悉我国防空警报信号的规定，增强全市人民群众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根据省、市政府统一安排，我区将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9时18分至9时41分，在全区统一组织防空警报试鸣。试鸣防空警报信号为：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三遍为一个周期（时间三分钟）；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十五遍为一个周期（时间三分钟）；解除警报连续鸣三分钟。

各单位在防空警报试鸣前要做好公告的宣传与发布。

请全体市民和过往旅客在警报试鸣期间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2日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2日印发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叶政秘〔2020〕25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20 年城乡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人员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调整提高 2020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皖民社救函〔2020〕60 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0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六政秘〔2020〕71 号）等文件要求，我区从 2020 年 7 月 1 日执行市标准，具体如下：

一、城乡低保标准

调整后城乡低保标准为 630 元/人/月。我区城乡低保 A 类补差 550 元，30%增发保障金（ $550 \times 30\%$ ）165 元，计 715 元/人/月；B 类补差 390 元，20%增发保障金（ $390 \times 20\%$ ）78 元，计 468 元/人/月；C 类低保 350 元/人/月。

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032 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819 元/人/月。

（二）照料护理标准：全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350 元/人/月，半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170 元/人/月。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日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叶政办〔2020〕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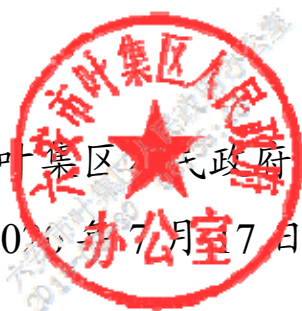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六安市叶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六安市叶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



六安市叶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科学规划和统一管理，提高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考核，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自筹资金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包括基础性、跨部门的应用性项目以及单一部门的应用性项目）及其运行维护。对列入部门预算的 10 万元以下项目，可通过分散采购方式实施，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与各类政务活动（含政府机构提供公共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项目，包括云服务平台（含各类数据库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集成系统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含数据中心、机房）、信息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的项目。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坚持统筹规划、需求主导、融

合创新、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节约高效的原则，重点支持有利于形成信息资源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

第五条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可行性和建设方案审查，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招标采购、合同签订、资金支付、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后期评价等工作，并在系统开放性、资源共享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加强技术指导。

区财政局负责会同区数管局提出政务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报区政府审定；负责按区政府审批的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指标拨付项目建设单位并对其资金申报使用进行监督。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并列入年度区本级政府性投资计划。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招标工作。

区委机要局（密码管理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国产密码应用审查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网络安全审查。

区审计局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要求，将对应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纳入部门年度审计计划，并按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提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申请，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项目建设、项目验收、资金支付、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和运行维护。

第二章 规划和审批管理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于每年 10 月份前向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申报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并提交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概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六安市叶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表》（附件 1）等材料。

第七条 每年 10-12 月份，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委机要局（密码管理局）、区委网信办组织专家对项目的规划科学性、资源共享性、建设可行性、概算合理性、密码应用安全性等开展集中审查论证。项目论证费用由区财政安排，纳入项目论证组织单位的年度预算。

第八条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政务信息化工作计划和项目建设特点，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各部门建设需求，编制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未纳入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财政资金。因临时确需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程序报批后，增列入年度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第九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须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方面内容。项目建设单位须编制信息资源目录，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不得将需普遍共享的数据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第十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单位会

同参建单位共同开展跨部门系统架构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后联合报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框架方案需确定项目的参建单位、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单位子项目与总体项目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各单位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框架方案确定后，各单位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申请建设本部门参建内容。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须确定项目责任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保测评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须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须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市、区政府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须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和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对建设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项目或跨年度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六安市叶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进度情况表》（附件 2），将上一季度项目进展情况报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须充分依托区政务云数据中心（待建）及区电子政务外网等资源开展集约化建设，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统一管理，各单位不再重复建设应用类数据中心和专网。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资源整合、集中共享的目标，通过应用搬迁、容灾备份等形式，逐步迁移至区政务云数据中心统一维护管理。

涉及公共服务类或确需部署在项目建设单位的硬件设备，可委托项目建设主管单位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维护工作。项目建设单位须明确项目运行机构，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

第十八条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通过招标采购，确定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监理、等保测评及第三方评测等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复的专家审查论证意见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按照相关规定退回结余资金。项目当年度未按计划实施的，建设单位需书面向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说明原因，项目资金视情收回。

第二十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区政府申请调整，同时向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一）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二十一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未列入年度政府性投资计划前，原则上不安排项目建设投资。

第二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验收制度。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须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验

收申请报告、项目建设总结、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专家开展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验收的，须提前向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申请延期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须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6 个月内，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绩效自我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报送至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和区财政局。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主要包括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二十四条 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凡不能在区政务云数据中心汇聚相关数据，不能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国产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等情况的信息化系统，原则上不同意建设，不安排运维经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须接受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区委机要局（密码管理局）、区委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政务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政务信息共享和等级保护有关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关部门可对其暂缓安排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各单位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按要求采用密码技术，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第二十七条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一管理，对造成项目严重逾期、建设内容随意变更、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下一年度相应压缩其申报项目支出预算规模。

第二十八条 区审计局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二十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后评价制度。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后的运行情况，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

价情况，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机构对项目的系统运行效率、使用效果等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的《六安市叶集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叶政办〔2018〕42 号）自行废止。

- 附件：1. 六安市叶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表
2. 六安市叶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进度情况表
3. 六安市叶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图

附件 1

六安市叶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简要说明及建设依据	建设年度	项目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财政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自筹(万元)	其他(万元)					
合计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项目建设单位填写，主管部门盖章。
2. 每个项目的简要说明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
3. “建设年度” 填写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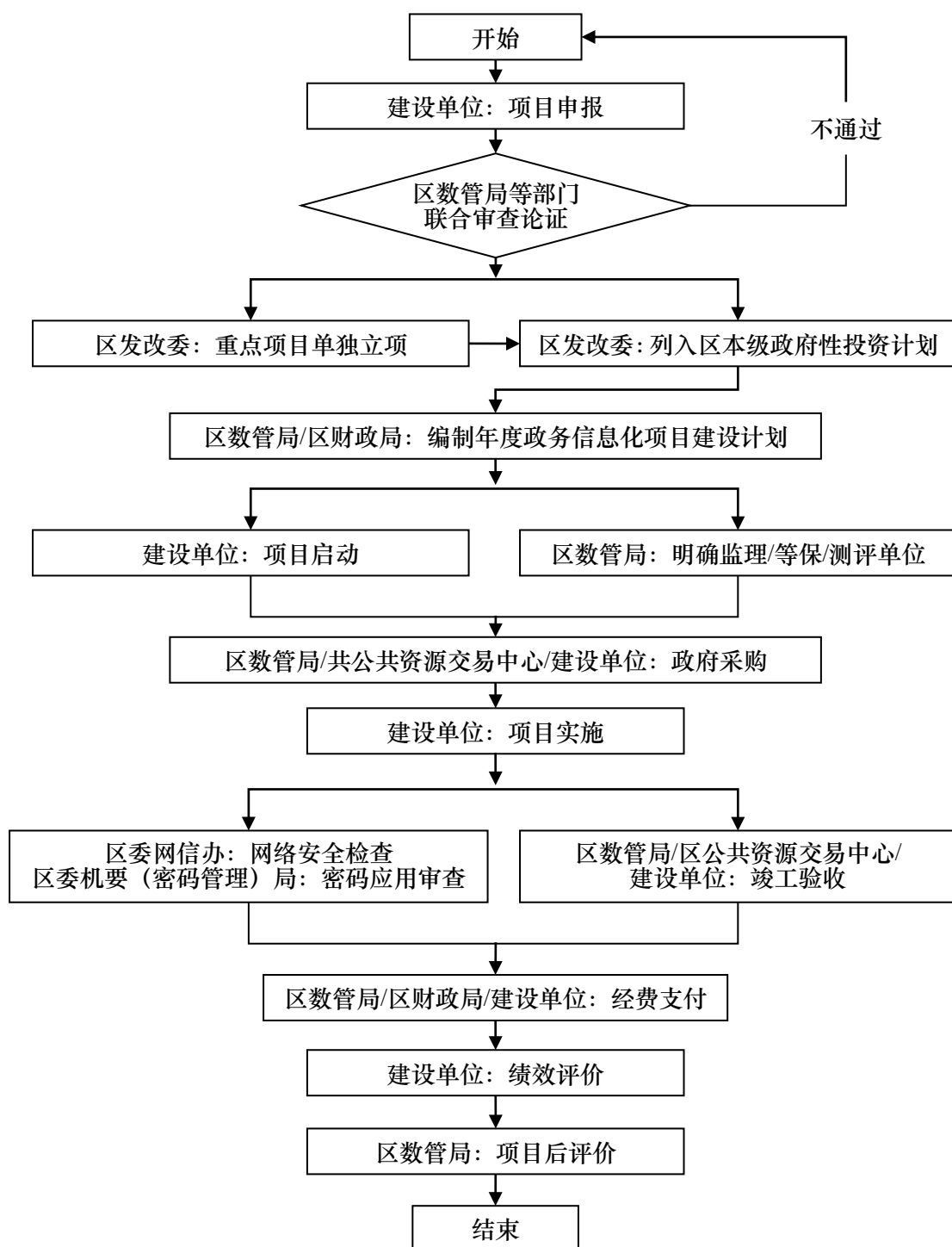
六安市叶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进度情况表

项目建设 单位名称 (盖章)			负责人	
	填报 日期	年 月 日	传 真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E-MAIL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进度				
总投资 (万元)				
已投资 (万元)				

说明：1. 本表由项目建设单位填写。
2. 每个项目的建设进度要填写预计完成时间。

附件 3

六安市叶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图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叶政办〔2020〕22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防范和惩治统计 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六安市叶集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试行）》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六安市叶集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高全区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第三条 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健全管理体制，改进考核机制，强化统计普法宣传教育，严惩统计违纪违法行爲，严肃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责任，努力形成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氛围，为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

第四条 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在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承担工作职责谁负责工作质量的原则，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责任体系。

第五条 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中，各乡镇街、各单位领导班子承担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分管负责人承担主体责任，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人承担监督责任，统计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第六条 各乡镇街、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依法统计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全面实施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一）加强统筹谋划。各乡镇街、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上级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安排，坚持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与其他重点工作同安排、同推进、同落实，始终把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贯穿工作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政治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教育引导。各乡镇街、各单位要组织本地区、本单位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意见》《办法》《规定》和统计法律法规，积极引导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牢固树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意识。区统计部门要积极协调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必修课，切实增强做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三）加强规范化建设。各乡镇街、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管生产必须管统计”的工作要求，抓好本区域、主管行业的统计工

作，压实领导班子成员责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加强统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统计工作人员，扎实做好新任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统计工作和统计资料的连续性，避免随意更换统计人员影响统计数据质量。各乡镇街首席统计员的任免、调动要提前征求区统计部门意见，并按照规定报区统计部门备案；要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确保统计工作制度健全、资料完善；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统计台账，完善统计原始记录，建立规范的统计档案资料。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要负责指导和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统计台账，做到数出有源、数出有据。

（四）加强考核运用。将依法统计纳入干部考察考核内容，对有关人选是否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工作，是否存在统计数据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进行造假等问题进行深入了解。

（五）严惩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实行“零容忍”。要健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举报工作制度，全面推动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制度，完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查处机制，严格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严格执行企业统计信用制度，全面落实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相关单位要支持配合统计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区统计部门要对统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各乡镇街、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其班子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力，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予以通报。

（一）依法统计的各项部署和要求未得到有效贯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安排未落实到位。

（二）不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三）对本地区、本单位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不支持、不配合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四）本地区、本系统发生大面积或者连续发生统计数据造假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

（五）其他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情形。

第八条 各乡镇街、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其班子成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授意统计调查对象、统计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六安市叶集区政府办公室、六安市叶集区统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叶政办秘〔2020〕14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加快5G发展专项协调小组和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为统筹推进我区5G建设应用和产业发展，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区加快5G发展专项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建立区5G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5G发展专项协调小组成员

组 长：王世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程千友 区科技经信局局长

成 员：张吉祥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璇 区委督查办副主任

裴宗宗 区发改委副主任

张 庆 区教育局副局长

刘 玮 区科技经信局副局长

张 锐 区民政局副局长

台德炜	区财政局副局长
曹大伟	区人社局副局长
朱越飞	区住建局副局长
沙从超	区交通局副局长
台启军	区文旅体局副局长
沈国华	区卫健委副主任
陈义州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胡晓峰	区城管局副局长
黄荣军	区数管局副局长
张朝磊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何沛沛	区投创中心副主任
王安全	区重点工程处副主任
彭德志	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王坤茂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纪检组长
王 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副局长
陈金龙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伍鸿兵	国网叶集供电公司总经理
黄华军	电信叶集分公司总经理
王 萌	移动叶集营销中心总经理
高 峰	中国联通叶集营业部总经理
饶兴保	安广网络叶集分公司总经理
陈 硕	铁塔公司叶集办事处主任

台运兵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卫东彤 姚李镇副镇长

赵新新 洪集镇副镇长

黄真俊 三元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周 灿 孙岗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朱正鸿 史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庆伟 平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我区 5G 建设应用及产业发展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的重大问题。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科技经信局，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程千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配合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人员如有变动，由新任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报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通知。协调小组及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代章。

二、区 5G 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我区关于 5G 建设应用及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统筹和协调 5G 建设应用及产业发展重大项目、重大事项、规划实施、政策落地等工作；指导和督促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将 5G 发展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进，协调推动制定相关

产业支持措施；协调解决 5G 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总结经验做法。

（二）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程千友

副召集人：刘 玮

成 员：加快 5G 发展专项协调小组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经信局，办公室负责建立调度督查通报机制，定期调度 5G 基站建设、重点项目、示范应用推进情况，组织开展 5G 建设应用及产业发展督查工作等。办公室主任由刘玮同志兼任。

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联络员会议由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议召开，具体落实我区 5G 建设应用及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

（三）职责分工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推进 5G 建设应用及产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加快完善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协调推进本地 5G 建设、产业发展、应用示范等工作；组织 5G 招商，推动 5G 重大项目落地，推进 5G 应用创新和产业发展；负责落实《安徽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办法》，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信息基础设施迁移或损毁，严格按照本地标准予以补偿；负责按照无偿开放公共资源和合理开放社会

资源的要求，将 5G 基站建设列入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年度重点工作，细化分解并抓好落实，协调解决辖区内 5G 建设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选址难、进场难、乱收费、“转改直”等问题；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做好住宅小区通信网络覆盖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 5G 基站的建设与维护，严禁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

区委督查办：按照区政府安排和工作需要，对各乡镇（街道）、各单位推进 5G 网络建设及产业发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区发改委：负责 5G 重大项目立项，统筹推进 5G 重大项目建设。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全区通信业发展。对转供电乱加价行为纳入相关失信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推动 5G 基站用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 5G 场景创新和融合应用，组织实施 5G+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工程。

区教育局：负责协调落实学校公共资源向 5G 站址开放，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 5G 场景创新和融合应用，组织实施 5G+智慧教育示范应用工程。

区科技经信局：负责全区 5G 发展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推进全区 5G 建设应用及产业发展。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 5G 场景创新和融合应用，组织实施 5G+工业互联网、5G+智慧家居示范应用工程。强化对 5G 研究的支持力度，鼓励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 5G 科技研究，推动 5G 成果转化；支持 5G 企业产品创

新，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资金扶持范围。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协调落实公安监控杆向 5G 站址开放，全面推进共建共享，实现“一杆多用、多杆合一”。负责依法惩处盗窃、破坏通信基础设施、扰乱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通信基础设施安全。

区民政局：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 5G 场景创新和融合应用，组织实施 5G+智慧养老示范应用工程。

区财政局：配合相关部门向上争取资金，支持我区 5G 产业发展。

区人社局：将 5G 人才列入全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落实 5G 跨界人才联合培养制度，积极支持 5G 应用型人才培训，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企业开展联合培养，按规定给予补贴资金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负责将 5G 网络建设纳入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 5G 基站、机房用地需求。明确通信基站属于公用设施用地范畴。协调解决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中相关规划问题，推动新建、改扩建小区及建筑物预留 5G 基站设施位置，联合区供电公司探索开展新建、改扩建小区配电房向 5G 网络设施开放，合理增加配电区域规划空间。积极支持 5G 基站选址建设，简化审批流程，加快 5G 基站建设使用林地的审批速度，切实做好 5G 基站建设维护的协调配合工作。

叶集生态环境分局：协调推进 5G 基站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指导企业做好基站电磁环境测试。协调处理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相关投诉，加强基站电磁辐射科普知识宣传。

区住建局：将 5G 基站、机房、室分系统和管线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项目审批流程，开展设计图审、施工验收等工作，与水、电、气等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切实做好住宅小区通信网络覆盖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 5G 基站建设，严禁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

区交通局：积极协调将 5G 通信设施规划纳入公路总体规划，协调落实高速公路沿线等公共资源向 5G 站址开放，加快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建设项目审批进度，减免相关费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在不影响行洪和水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全区河流、湖泊管理范围内 5G 铁塔、机柜、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建设项目审批进度。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 5G 场景创新和融合应用，组织实施 5G+智慧农业示范应用工程。

区文旅体局：协调落实文化馆、景区等公共资源向 5G 站址开放，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 5G 场景创新和融合应用，组织实施 5G+智慧旅游示范应用。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 5G 场景创新和融合应用，组织实施 5G+4K/8K 超高清视频示范应用。

区卫健委：协调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资源向 5G 站址开

放，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 5G 场景创新和融合应用，组织实施 5G+智慧医疗示范应用。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转供电主体不执行目录电价、捆绑收费等行为；加强监管室内场地租赁费、建筑物天面租赁费等不明码标价、不收费公示以及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价格违规行为。

区城管局：积极支持 5G 基站建设，将城市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向 5G 基站建设开放，优化 5G 基站、通信管线等审批流程，实行打包批量审批，加快审批速度；在确保安全美观的前提下，协调落实城市道路、停车场、绿化带、公园广场、路灯杆、视频监控杆等场所和设施向 5G 站址开放，配合完成相关公共绿地开挖等审批工作。

区数管局：牵头开辟 5G 网络建设审批“绿色通道”，将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流程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个窗口”集中审批。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 5G 场景创新和融合应用，组织实施 5G+城市治理示范应用。

区投创中心：负责加强对各地 5G 招商工作指导，引导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加大 5G 产业招商力度，推动项目落地，推进我区 5G 产业发展。

区重点工程处：负责重点项目与通信基础设施的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等相关协调工作，做好重点工程范围内的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

国网叶集供电公司：缩短用电审批流程，在用电申请、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上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最大便利，保障通信基站用电安全、稳定。负责协调落实好 5G 基站电力配套设施和电力杆与通信杆的共建共享，支持 5G 网络发展。组织推进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工程。

电信叶集分公司、移动叶集营销中心、中国联通叶集营业部、安广网络叶集分公司：承担企业主体建设责任，坚持共享共建原则，加大 5G 网络建设投资力度，加快推进建设项目施工，保障我区 5G 网络顺利建设、运营。做好 5G 通信网络相关的核心网、接入传送网、小型 5G 边缘计算接入机房、无线网覆盖目标等相关网络设施规划设计，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组织按规划落实推进，及时通报建设进度。按要求反馈通信网络运行状况。

铁塔公司叶集办事处：负责统筹各基础电信企业和广电企业 5G 基站建设需求，制定 5G 基站站址布点方案。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负责落实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做好规划和站址报批工作，5G 建设要按照共建共享原则，节约土地资源和建设成本，对原铁塔资源挂高、负荷不能满足的站点进行改造或重建。负责加快 5G 网络建设工作，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定期反馈全区通信建设情况及通信维护、运营现状。

（四）工作要求

1.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视情况召开全体成员单位会议或与议题相关的部分成

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会议纪要。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区政府。

2.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落实推进 5G 建设应用及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事项；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以及 5G 建设及产业发展实施单位的指导；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叶政办秘〔2020〕15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发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督办职能，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其组成人员如下：

召 集 人：	端木长根	区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	倪 杰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副局长
成 员：	张吉祥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正富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庆	区教育局副局长
	汪 锐	区科技经信局副局长
	台德炜	区财政局副局长
	熊 军	区住建局副局长
	王德贵	区交通局党组成员、运管所所长

胡德明	区商务局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白兆斌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党组成员
殷方永	区卫健委副主任
徐道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温显俊	区应急局副局长
胡晓峰	区城管局副局长
王 虎	区重点工程处副主任
王 超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党委委员、 交管大队大队长
王 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副局长
陈光化	叶集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员
李从武	叶集邮政管理局局长
高海生	区依法治区办专职副主任
彭德志	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安全监 理站）局长（站长）

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大队长王超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

